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龙英） |
| |  |  | | --- | --- | | **文　　号:** 〔2018〕124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龙英）**

〔2018〕124号

当事人：龙英，女，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副总裁，1966年10月28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龙英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发展与公开

2014年以来，阳光股份负债率高，开始谋求转型，以实现战略轻资产化、公司盈利和解决到期债务。京基集团希望有机会能够使集团某个板块上市，京基集团董事长陈某考虑过集团旗下的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百纳）和深圳市京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物业）等板块登陆资本市场。

2016年7月至9月间，陈某与阳光股份董事长唐某见面，双方商谈未来开展项目合作。10月左右，唐某、阳光股份财务总监李某平和陈某、京基集团副董事长王某河进一步交流，双方都表达了合作意向。此后，双方互相考察。10月13日，王某河安排时任京基集团审计部经理龙英具体负责对接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对阳光股份的尽调工作。

2016年10月底前，龙英与阳光股份财务人员段某玲通过邮件往来，要求对方尽快按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准备相关材料。11月3日龙英向段某玲发送电子邮件，告知其于次日飞抵北京尽职调查。11月4日至16日，包括龙英在内的京基集团一行前往北京、上海、天津、成都等地对阳光股份进行考察。相关证据显示，京基集团在对阳光股份尽职调查前后，有意向收购某境外公司，该公司持有21,840万股阳光股份A股股票，占阳光股份总股本的29.12%。一旦收购完成，京基集团即将成为阳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经过前期的推进，至2016年12月，京基集团与阳光股份的合作思路有所变化，京基集团改变了先前通过购买持有“阳光股份”的外资公司进而成为阳光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做法，着手对子公司京基百纳和京基物业进行规范梳理，准备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调，为并购重组实现上市做准备。2016年12月20日，中信建投证券投行部人员与京基集团相关负责人见面，龙英参加。根据京基集团方面的需求，中信建投形成了《关于上市公司拟并购京基集团部分资产的可行性报告》并于2016年12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京基集团相关领导。2017年年初至2017年3月，唐某和李某平多次到深圳京基集团了解京基百纳。2017年3月到7月期间，唐某去深圳京基集团与陈某见面，讨论阳光股份收购京基百纳的具体方式。此后，双方合作顺利推进。

2017年9月27日，阳光股份公告，称因筹划重大事项，“阳光股份”停牌。10月11日，阳光股份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进入重组停牌程序。

10月27日，阳光股份发布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拟现金购买京基百纳100%股权，交易对方为京基集团。

2017年12月8日，阳光股份发布公告称，因标的资产相关证明文件尚未取得且交易双方对标的资产估值及核心条款存在分岐等原因，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阳光股份”复牌。

综上，京基集团与阳光股份开展合作的全过程历经了京基集团购买持有“阳光股份”的境外公司进而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阳光股份发行股票或现金出资购买京基集团资产两个阶段。前一阶段合作信息，构成《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内幕信息。后一阶段合作信息，即阳光股份发行股票或者现金购买京基集团资产，构成《证券法》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资产的决定”。京基集团与阳光股份合作的信息存在发展变化，均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称的内幕信息。上述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16年10月13日，于2017年10月27日公开。

二、龙英利用“黄某隆”证券账户内幕交易“阳光股份”

（一）龙英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6年10月底，龙英从阳光股份财务人员段某玲处索要阳光股份相关资料，为日后调研做准备。11月3日龙英向段某玲发送电子邮件，告知其于次日飞抵北京进行尽职调查，并于4日至16日前往阳光股份进行实地考察。12月份，阳光股份与京基集团合作模式有所转变，12月20日，中信建投与京基集团相关人员会面，谈及阳光股份并购京基集团的合作新方案，龙英参加会谈。根据上述事实可知，龙英不晚于11月3日知悉“阳光股份与京基集团合作”的事实，且参与阳光股份与京基集团合作的两个阶段，因履行工作职责知悉内幕信息，是《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相关人员”，构成《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七项“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龙英控制“黄某隆”账户交易涉案股票的情况

“黄某隆”证券账户2011年9月7日开立于国信证券深圳松岗营业部，资金账号19050000301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376983884和深圳股东账户0150420536。2014年2月7日，因黄某龙姓名更改为黄某隆，黄某隆到营业部办理了相关变更手续，“黄某龙”证券账户变更为“黄某隆”证券账户。“黄某隆”证券账户自开立后一直由龙英控制使用。“黄某隆”证券账户交易“阳光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龙英本人积蓄、卖房款。

在2016年11月3日龙英知悉内幕信息后至2017年10月27日内幕信息公开前，龙英控制并操作其儿子黄某隆的证券账户，累计买入“阳光股份”224,900股，买入金额1,744,830元，亏损89,215.35元。

当事人龙英在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其经济状况欠佳，恳请我会对其从轻、减轻处罚。我会认为，经济状况不好不属于《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所述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情形，因此对该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公告、证券账户资料、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综上，龙英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龙英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年12月28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